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财会〔2025〕6号

关于开展浦东新区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各镇：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沪财会〔2025〕23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浦东新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应编制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执行。

一、强化组织协调，压实内控报告主体责任

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和各镇要充分认识新时代内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做到应报尽报，做好内控报告的编制、汇总、审核、报送、分析、应用等各项工作。各行政事业单位要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单位

内控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此项工作将纳入**2025**年度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范围。

二、及时准确填报，扎实做好编报工作

各行政事业单位请于**2025**年**4**月**1**日后，通过**360**、谷歌、火狐等主流浏览器登录“上海财政网(网址：**czj.sh.gov.cn**)—首页—热点业务—**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入口”，根据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实际情况，以能够反映本单位内部控制真实情况的相关材料为支撑，科学准确编制《**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和各镇根据财政部编报要求，对所属单位的基础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如**2024**年度所属单位信息与**2023**年度相比发生变动，应填写《**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单位信息修正表》（附件**1**），并于**2025**年**4**月**10**日前发送至**yufei01@pudong.gov.cn**邮箱。

三、加大审核力度，全面提升报告质量

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和各镇应当对照《**2024**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数据质量自查表》（详见附件**2**），加强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对审核中发现的异常数据应及时修正或说明，未经审核的内部控制报告不得汇总上报。审核检查过程中要做好内部控制报告与部门决算、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同口径数据的协调一致性。

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和各镇应当抽取一定比例的所属单位，对其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内部控制报告的编报质量进

行检查，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和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切实提高编报质量。报送单位数大于**50**家的，至少抽查**10**家单位；报送单位大于等于**15**家小于**50**家的，至少抽查**5**家单位；报送单位数小于**15**家的，至少抽查**2**家单位（其中报送数为**1**家的，抽查**1**家）。

区财政局将根据各部门、各镇报送情况，抽取部分单位进行核查。同时市财政局将采用人工审核和智能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开展抽样联合会审和实地督导。

四、加强职能拓展，提升管理能力水平

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和各镇要积极加大内部控制监督职能的应用拓展力度，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基础作用。聚焦重点领域和重要项目，探索运用内部控制方法加强对科技教育、医疗卫生、健康养老和文化传媒等领域涉及财政资金项目的内控管理应用研究，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各镇、各街道应结合内控报告核查工作，同步开展本镇、本街道各行政事业单位的资金、资产、资源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调研，积极开展内控规范业务流程及最佳实践研究，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五、强化应用结果，认真报送典型案例

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和各镇应以内控编报为抓手，积极开展内部控制专题分析、问题整改和成果应用工作，针对内

部控制报告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充分挖掘内部控制在完善单位管理制度、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的应用价值；总结整理具有良好理论基础、应用效果较好且可复制、可推广的内部控制建设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按照统一的案例格式（案例背景、总体思路、具体做法、取得成效以及经验总结等）撰写并通过编报系统上报，案例材料应结构完整、条理清晰、内容详实。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各镇至少报送一个优质典型案例，区财政局将择优选取典型案例报送市财政局，并通过案例汇编、工作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

六、按时汇总上报，严格落实保密工作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相关要求，确定内部控制报告内容是否涉及敏感信息或涉密信息。不适宜通过网络报送的涉密部门，及时向新区财政局财会处申请报备，经审核同意后可通过财政部网站下载单机版软件编报（下载地址：http://kjs.mof.gov.cn/zaixianfuwu/ketishenbao/202502/t20250214_3958486.htm）。

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和各镇在做好内部控制报告安全保密前提下，请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在网络平台报送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电子版），并在填报系统中上传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汇总报告应当由各部门、各镇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将数据质量自查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

yufei01@pudong.gov.cn 邮箱。

采用单机版软件报送的部门应当将汇总内部控制报告、数据质量自查表的可编辑版本和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以及从单机版填报软件导出的 **JIO** 格式数据文件报送新区财政局财务会计处（世纪大道 **2001** 号 **3** 号楼 **223** 室）。

附件：**1.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单位
信息修正表

2.2024 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
数据质量自查表

3.上海市 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编报单位信息修正表

需要修改的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9 位）	单位基本性质	修改类型	备注

注：

1.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除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外，行政事业单位（包括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应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2.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024 年新组建部门、职能整体划转不再保留的部门不编报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涉及部分职能划转的部门正常编报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单位名称应使用全称。
3. 组织机构代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 到第 17 位，总共 9 位数。
4. 单位基本性质：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其他。
5. 修改类型：新增、修改、删除（如需删除单位信息，请在备注栏写明具体原因，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新增，请在备注栏写上联系人姓名、电话；如修改请在备注栏写明修改名称还是机构代码，并写明原来名称、机构代码）。

（盖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2

2024 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数据质量自查表

审核指标		审核要求	审核结果	情况说明
一、报告材料的规范性	报告编制符合规定格式，报送手续齐全。	报告材料完整，数据填列齐全，佐证材料上传齐全。报告封面指标填列完整，正式行文报送时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	
二、基础数据的规范性	（一）公式审核无误，勾稽关系准确。	软件中内置了大量审核公式，汇总单位接收下级电子数据后，应逐户执行全审操作，或对全部单位执行批量审核操作，不应当存在“错误型”审核报错，对“警告型”审核报错应当逐条填写说明，对“提示型”审核报错应当逐项进行确认。	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	

审核指标		审核要求	审核结果	情况说明
	(二) 预算级次与实际预算级次一致。	单位预算级次填列部门按照预算管理权限和经费领拨关系所确定的预算级次,与部门决算封面上单位预算级次一致。非预算单位此项填报“无”。 预算级次按单位预算分级管理的级次选择填列。非预算单位填报“90. 非预算单位”。 单位财政区划和所在地区应与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部门登记信息保持一致。	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	
三、数据的准确性	(一) 同口径数据一致性核对	1. “年末在职人数”核对。 年末在职人数填列在政府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编制内、由单位人事部门管理的实有在职人数,应与本单位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年末在职实有人员表》(财决附 01 表)第 2 栏合计数保持一致,即“编制内实有人员”合计数。	一致/不一致需要说明	
		2. “2024 年度支出预算金额”核对。 “2024 年度支出预算金额”应当与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中 2024 年度支出的全年预算数保持一致,即表第 8 栏次第 84 行合计数(单位:元)。	一致/不一致需要说明	
		3. “2024 年度实际支出总额”核对。 “2024 年度实际支出总额”应当与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中 2024 年度支出的决算数保持一致,即表第 9 栏次第 84 行合计数(单位:元)。	一致/不一致需要说明	

审核指标		审核要求	审核结果	情况说明
		4. “2024 年度实际采购金额”核对。单位“2024 年度实际采购金额”应与本单位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中《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03 表）第 4 栏次第 40 行“政府采购支出合计”的统计数（单位：元）保持一致。	一致/不一致需要说明	
		5. “2024 年度实际投资额”核对。单位“2024 年度实际投资额”应与本单位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分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2-2 表）“基建项目属性”为“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建项目”、“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其他主管部门安排的基建项目”的支出数合计（单位：元）保持一致。	一致/不一致需要说明	
	（二）数据异常值排查核对	为保障数据准确性，对其他数据进行审核。本年度单位所有数值型数据不应存在异常值，尤其项目数量、合同订立数、经合法性审查的合同数不能误填为金额。	无异常/存在异常需要说明	
四、数据的合理性	（一）上下年数据变动合理性	内部控制报告中的数据应当与上年度相关数据衔接一致，变动合理。若上下年度数据差异超过 10%应当说明。	一致/差异在 10%以内/差异较大需要说明	
	（二）数值型数据的合理性。	1.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中的数据不应存在不合理的异常值，如有必要，应当进行说明。如“政府采购预算完成情况”、“项目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等执行率大于 100%的，应当说明。	无异常/存在异常需要说明	

审核指标		审核要求	审核结果	情况说明
		2.“内部控制机构运行情况”异常值排查核对。本年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会议次数、本年单位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培训次数、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数量、通过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整改的问题数量等不应存在不合理的异常值。	无异常/存在异常需要说明	
	（三）对其他数据进行审核。	其他数据不应存在不合理的异常值。	无异常/存在异常需要说明	
五、内控报告抽查审核情况	各部门、各区应当抽取一定比例的所属单位，对其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进行检查。	抽查户数	（请填列抽查的单位户数）	
		抽查单位	（请填列抽查的具体单位名称）	
		抽查情况	（请填列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	

注：上下年数据差异率，以上年数据为计算基数；同口径数据差异率，以部门决算等外部数据为计算基数。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